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港”）的委托，就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就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对涉及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3、公司及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了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

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定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针对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证券法》《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马野青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野青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南京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委员，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商学院研究生教学培养办公室主任，南京大学第十一届学位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经济学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大学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南京大学华智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南京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首席专家，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兼党建联络人，江苏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苏苏豪控股集团外部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独立董事、江苏汇鸿供应链研究院副院长。

根据《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征集人马野青先生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针对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马野青先生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下述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征集人马野青先生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开披露了《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其内容包括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及声明、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征集方案、征集程序和步骤等，《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由征集人签署并提交召集人在指定媒体披露。

根据《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征集方式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投票权。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已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列示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名称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对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及行权结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独立董事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6:00，公司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及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之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具备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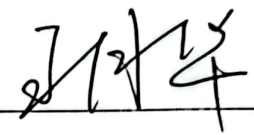
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及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3201061117429
许郭晋

经办律师：
王月华


邵玉娟

2023年3月13日